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智学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陈勇波，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 IPO、上市重组等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8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8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智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 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7 年，2015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黄瑾，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IPO 企业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2 年，2018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报告期公司拟支付财务审计费 80 万元及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费用合计 10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以及被审计主体的数量等，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基于以上原则，在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充分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状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

责，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